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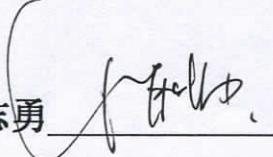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贺志勇  夏启斌 _____ 刘 民 _____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贺志勇

夏启斌

刘 民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刘 民 848

2017 年 10 月 27 日